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91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91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87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問卷調查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受訪對象：身心障礙者（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特質者）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。

（三）問卷填寫方式：至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點選問卷連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/detail?id=e1aa6415-6904-4141-8d9c-13fc133bb4dc>)，或填寫紙本問卷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輔導室

112/11/28 10: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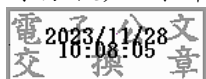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759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